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迟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迟芳女士的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迟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迟芳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49号	-	-
王志刚	山东省胶州市杭州路1号	-	-

(二)关联关系

迟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目前持有公司56.52%的股份；同时，迟芳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志刚先生为迟芳女士配偶，因此构成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授信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强化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确保公司在业务开展和快速发展过程中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市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